盂能源发[2024]31号 签发人：李君毅

2024年盂县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开发

建设实施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统计局、国网盂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光伏发电具有绿色低碳、可再生的特点，是能源低碳转型发展的方向；分布式光伏应用场景丰富、开发潜力大，是未来一段时期我县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点。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能源消费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占比，科学有序推进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结合县情实际，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充分利用乡村廊道等集体资源，探索创新开发模式，有序推进集约、高效、规模化开发，加快形成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整乡镇屋顶分布式光伏多元化发展的良好局面，助力“千万工程”构筑美丽乡村建设。到“十四五”末，全县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装机力争达到1万千瓦，“十五五”期间，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规模不低于5万千瓦。努力走出一条具有盂县乡村人文景观特色的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全县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工作，经县政府研究，成立盂县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君毅 县能源局局长

副组长：吕云飞 县能源局党组成员

成 员：李维清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崔玉国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永计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泽伟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朱毅婷 县统计局副局长

李宏伟 国网盂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闫时杰 县能源局电力股股长

张国华 县能源局电力股副股长

文玉龙 县能源局电力股科员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电力股，办公室主任由吕云飞兼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县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工作，对各乡镇推进情况进行调度排名考核，做好汇总上报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全面覆盖。坚持规划引领，有效衔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坚持安全、美观、可靠要求，分类推进项目建设，避免无序发展。建立以各乡镇为责任主体，实施县、镇、村三级联动，广泛动员，积极推动实施全县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开发工程。

（二）市场运作，合作共赢。以市场为主导，采取“公司+村镇”模式，利用乡村道路两侧、村庄小径的两侧、文化健身广场等建设廊道分布式光伏，租赁费单价不低于15元/年/块，每年总租赁费以最终安装的光伏组件数量来计算，以此增加村集体收入，助力乡村振兴；各乡镇要积极引导项目开发企业与各村合作，为属地村民提供就业岗位，提高可支配收入。

（三）各方协同，狠抓落实。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在协调项目建设、升级基础设施、并网发电等方面，为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开发创造良好条件和环境，全面落实工作任务。

（四）规范管理，保障安全。严格执行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并网、运维的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守安全底线，强化并落实项目建设运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光伏电站安全稳定运行。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准备阶段（2024年11月底前完成）。由县能源局负责面向社会遴选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开发企业后推荐至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负责确定一家开发企业，引导属地行政村与开发企业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促进村集体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开发企业负责注册成立属地项目公司，对接项目所在乡镇，实地调查各村用地资源，综合合作方式、收益分配、施工计划等制定实施方案，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各乡镇要将开发协议及实施方案报县能源局备案。按照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实施方案，县、镇、村三级联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项目与推动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起来，帮助村集体和群众算好账，争取广泛支持。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9月底前完成）。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按照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和职责分工，推动全县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各乡镇指导具备实施条件的村庄做好规划及开发建设工作，督促项目单位按照施工计划做好项目立项及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工作，并报县能源局集中汇总调度，有序推进全县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工作；供电部门按照规定受理并网流程及时办理项目接入电网相关手续，并做好配套电力送出工程的衔接，加强电网薄弱地区升级改造，保证全县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网接入安全可靠。

（三）巩固提升阶段（“十四五”末完成）。对推进工作进行全面回顾总结，及时总结先进建设经验，查漏补缺，进一步建立健全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的发展政策和体制机制，促进分布式光伏开发机制化推广应用；持续推进全县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助力推动能源产业绿色转型，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加快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外输示范基地，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盂县实践做出能源新贡献。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县能源局负责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开发综合协调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发企业做好依法依规用地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项目实施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开发企业依法做好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指导开发企业做好涉及农村道路扩宽改造和提质改造项目路线合理避让，在不影响公路建设项目前提下实施；县行政审批局要优化项目备案流程，为开发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县统计局负责指导开发企业办理项目入统相关工作；县供电公司负责相关政策衔接、接入系统方案制定、电网改造、并网验收、电费结算等工作（属于市供电公司受理的业务，及时帮助指导开发企业办理并网手续）；各乡镇负责配合开发企业开展资源摸排选址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本辖区内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项目宣传、引导、实施方案制定，融合经济美观、宜民宜游的目标，加快项目实施，促进村集体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二）优化并网服务。各村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项目单点接入容量不得超过6兆瓦。接入公共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380伏的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采取就近接入配电台区的方式，其中：8千瓦及以下可接入220伏，8～400千瓦可接入380伏；接入容量为400～6000千瓦时，采取集中汇流的方式，公共连接点电压等级为10千伏，相关汇流设施、接网配套设施原则上由项目投资主体投资建设与运维；国网盂县供电公司要加强对公共电网的投资建设与改造升级，积极争取省市电力部门加大电网改造投入；同时，提供“一站式”办理服务，落实接入服务责任，提升接入服务水平。

（三）严明工作纪律。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要切实增强全县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规定，配合开发企业做好规划选址及建设安装工作，杜绝违规违纪行为，为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四）强化督查考核。全县乡村廊道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是县委、县政府实施的重点工程，全县上下要协调配合、积极支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要及时制订和完善工作计划，建立健全督促指导机制，要定期对各乡镇推进工作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将推进落实情况作为对各乡镇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各乡镇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表扬，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确保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盂县能源局

2024年11月15日

 盂县能源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印发